

中共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员会文件

溧工信委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史伟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史伟杰同志任墙材管理科科长兼节能与综合利用科副科长；

周 阳同志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（兼）；

王玉龙同志任产业投资科副科长；

钱亦雯同志任运行监测协调科副科长；

免去史伟杰同志信息化推进科副科长职务。

因事业单位改革，不再聘任以下同志相关职务：

不再聘任周志新同志墙材管理科科长、节能与综合利用科副科长职务；

不再聘任吴洪春同志市经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不再聘任彭志峰同志墙材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不再聘任陈 婧同志局妇联副主席职务。

中共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员会

2020年7月22日

